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及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重大合同评审、工程项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管理、科研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制度和内控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经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通过寻找新的评估和审计机构，运用多种方法对 2019 年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和认定，并及时对已公布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以公告形式对保留意见事项消除影响。因公

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公司针对该事项，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整改，一方面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了及时、准确的会计差错更正，确保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另一方面，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尤其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引以为戒，在综合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之外，加强内部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和民主评定，确保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谨、准确和具备纠偏能力。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并对公司下发了关注函和对部分人员的警示函，在综合关注函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公司发现在现金支付、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性、外汇套期业务核算、收入成本跨期核算、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并针对监管部门的关注函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改进和完善，并就相关内控问题的整改报告及时上报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李坚之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